

合同编号: BT1201905010

## 红安县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建设第三方服务 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需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红安县分局

顾问方(供方): 武汉博源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红安县分局

签订日期: 2019年5月7日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红安县分局）与（以下简称“供方”武汉博源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687,900.00元人民币（陆拾捌万柒仟玖佰元整）合同额向需方提供如下服务：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和污染源排放清单成果，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HBCZ-19080338-190776）；

4.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合同书；

4.4合同条款；

4.5（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 5.服务执行依据

5.1 源清单编制的技术规范依据：依据原环保部发布的三项公告《关于发布《大气细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四项技术指南的公告》（公告 2014 年第 55 号）、《关于发布《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 5 项技术指南的公告》（公告 2014 第 92 号）、《关于发布《民用煤燃烧污染综合治理技术指南（试行）》与《民用煤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6 年第 66 号）所明确的技术指南体系以及相关标准规范等文件。

5.2 其他资料资料依据：红安县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清查建库名录、普查名录、环境统计数据、工商局的注册企业名单、“散乱污”企业排查名单、锅炉排查名单、工地名单、机动车保有量等数据。

#### 6.合同服务内容



6.1 供方承担红安县源清单工作方案、技术方案的编制工作；

6.2 完成红安县辖区内十大源（固定燃烧源、工艺过程源、移动源、溶剂使用源、农业源、扬尘源、生物质燃烧源、存储运输源、废弃物处理源、其他排放源）现场调查；

6.3 完成红安县源清单调查因子：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一氧化碳（CO）、挥发性有机物（VOCs）、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黑炭（BC）、有机碳（OC）、氨（NH<sub>3</sub>）等 9 种污染物的监测；

6.4 完成数据核算、现场数据核查质量评估；源清单编制、源清单报告编制及验收工作；

6.5 完成《红安县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研究报告》

6.6 将清单成果与湖北省大气污染源动态更新管理平台对接，清单污染源分级体系及填报技术要求与平台构架保持一致，清单成果录入到平台系统等工作。

#### 7.付款条件

7.1 需方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供方50%合同额的预付款¥343,95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

7.2 供方服务成果交付需方验收合格后，需方报县财政局办理相应金额的手续，按政府拨款资金当月拨付合同尾款¥343,95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

#### 8.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687,9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柒仟玖佰元整）。

#### 9.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以及售后服务时间

9.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于2019年5月31日前提交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成果；

9.2 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9.3 售后服务时间：售后服务期为2年。

####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需方执叁份，供方执叁份；



需方：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红安县分局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0713-5241971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供方：武汉博源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58号光谷医药产业园二期B08栋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李小龙

电话：13477021048

传真：027-81777363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武汉生物城支行

帐号：70200154740000035

税号：914201005584067980

附件：成交通知书（后附）

#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成交通知书

函号：HAC2019022

武汉博源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红安县分局委托，就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2019年4月25日经磋商小组成员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项目编号：HBCZ-19080338-190776

项目名称：红安县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建设第三方服务采购

成交金额：687900元

主要成交信息：红安县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建设第三方服务

服务周期：2个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在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红安县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特此通知！



抄送：红安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Provincial Complete Tendering Co., Ltd

地址：武汉市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7-10楼  
邮编：430071 电话：027-87816665

四  
八  
二